

龙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章程

龙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章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 93 号园林大厦东座 1-5 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区退役军人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项目小组集体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

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做好权益维护、激励褒扬、信访维稳、帮扶援助等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双拥、就业创业和培训、抚恤优待等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化拥军，协同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退役军人领域的社会组织管理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涉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据信息采集、调查统计、资料管理、数据分析等工作；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局党总支”）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做好本单位党建工作。2020年11月17日，根据《区直机关工委关于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部委员会

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的批复》（深龙直复〔2020〕115号）精神，撤销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部委员会，成立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支部委员会，下设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支部委员会、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支部），支部现有党员6名，梁雨初同志任支部书记。由于支部党员人数不足7人，暂未成立支部委员会。

本单位由区退役军人局党总支把方向、管全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支部保落实，坚定不移地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令，保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支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切实做好党建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在区退役军人局党总支的领导下，结合工作任务和特点，着力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联系、服务区退役军人和拥军爱国团体，推动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双促，确保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效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对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经费使用等“三重一大”问题，提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党支部支部大会集体讨论和表决。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发展改革正确方向的，及

时予以制止纠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和中心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区退役军人局直接领导本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职尽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项目小组集体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经项目小组负责人同意后，提交至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任免/聘任中心主任。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权为：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 按照区退役军人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不设内设机构，有事业编制 8 名，单位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是参加有关会议和活
动，阅读有关公开信息文件，参加组织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反
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是遵守宪法、法律和法
规，维护国家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
治水平和业务水平，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发扬和传承红色基因，
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民主监督等其他各项工作，密切联系群众，
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
运行机制。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服务退役军人的职责，支持和协助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发挥职能作用，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业务工作，联系区各爱国拥军组织团体，了解需求，提供援助，反馈意见及建议。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常态化开展窗口服务，提供退役士兵报到登记、退出现役户口登记、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团员组织关系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协助做好预备役登记、退役士兵信息采集、一次性经济补助申领、教育培训（含适应性培训、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报名、协助办理持军警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等“11+N”项工作。

(二) 成立“老班长工作室”、矛盾调解委员会等组织，化解退役军人信访矛盾，切实将矛盾问题防范化解在基层。

(三) 建立法律咨询机构，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四) 优化服务，做好应急救助资金审核管理；

(五) 做好来访来电接待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等

服务；

（六）用好爱心基金，弘扬社会化拥军精神；

（七）加强指导宣传，做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

（八）做好悬挂光荣牌和立功受奖送喜报工作，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

（九）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十）细化工作流程，规范操作程序，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

（十一）落实保障，开展重点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义诊活动；

（十二）利用辖区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十三）指导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业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

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本单位接受捐赠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事业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的；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区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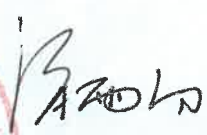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2年12月14日经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2年12月31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2年12月14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2年12月14日



